

伍、預期效益

藉由落實執行方案，將於 114 年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提升 7,500kW、住商部門用電量減少 91.3 萬度、改造或汰換 2 座工業鍋爐、既有建築隔熱改善 5 處、舊建築保存再利用為關懷據點及文建站達 1 處、廢棄校園活化再利用達 2 處、補助電動汽(機)車購置數量達 2,000 輛、汰換二行程機車 6,242 輛、自行車友善車道總長達 409.558 公里、增設電動車充(換)電站 25 座、劃設維持空品淨化區達 70 公頃、推動環境綠美化達 18.25 公頃、濱海綠廊與自然軸帶營造達 7.5 公頃、公共工程採永續環境綠化減碳方式施工達總工程經費 6~10%、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增加 26.12%、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59.95%、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100%、辦理超過 300 場次氣候變遷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或培訓課程等，以因應氣候變遷共同持續推動低碳永續與減緩溫室氣體，落實臺東縣「低碳觀光美地，永續繁榮家園」之願景，建構臺東縣為低碳智慧城市。

陸、管考機制

溫室氣體減量專責單位定期(每季)提交執行方案執行成果報告，並定期(每季)召開會議檢討執行進度，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。

此外，將每年年底依據各專責單位負責人員行政配合度進行評分，給予簽核敘獎。